

金融检察利剑出鞘

上海:创新协同共治机制筑牢国际金融中心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张心恬 潘志凡

作为全球金融要素市场最齐备的城市之一,随着在沪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也在持续增强。在这片热土上,法治始终坚实护航金融健康发展。

近年来,上海市检察机关坚持全面履职、依法履职,同步推进案件办理与化解风险、深层治理并行,构建起金融执法司法协同善治新格局,持续服务保障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金融强国建设。

雷霆亮剑:全链条全方位打击金融犯罪

“承包经营期间,你对保险经纪公司Z市分公司是否有决定权并自负盈亏?”“你发展的客户有无长期投保需求或续保能力?”……日前,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武晶在庭审中的一连串追问,让被告人宋某从事合同诈骗的犯罪事实逐渐清晰。

据悉,宋某一案在保险领域并非个例。近年来,保险经纪业务领域逐渐成为金融犯罪高发区,此类犯罪内外勾结、链条隐蔽、手段复杂,从业人员受利益诱惑成为犯罪推手,通过发展熟人投保、垫付保费、短期退保等方式套取高额佣金,形成“中介牵线+投保人配合+资金闭环”的黑产链条,犯罪分子逃避监管,反侦查意识极强。

“我们应邀提前介入侦查,针对主观故意、涉案主体、资金流向等证据固定难点提出引导侦查意见,开展穿透核查。”武晶介绍,他们通过细致审查保险经纪合同条款、佣金支付流程、损失计算依据,结合资金穿透审查结果,最终认定宋某的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9月15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指控意见,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宋某相应刑罚。其他多名同案犯也正在进一步处理中,以实现保险黑产的全链条打击。

“办理金融犯罪案件不能止步于‘案结事了’。”静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卢雁表示,作为上海市检察院构建的“一中心、二基地、三分中心、四试点”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和风险防控体系中的试点院之一,该院还注重做好金融犯罪治理“后半篇文章”。“我们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公司内控缺失、投保人资质审核不严等行业漏洞以及案件多发态势,正着手拟制检察建议,将分



2025年3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2024年金融检察工作情况并发布《金融风险提示函》。

别向涉案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制发,以推动健全行业治理机制。”孔雁说。

协同共治:织密监管、司法、行业防护网

为更好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202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检察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会签《关于加强金融领域行政司法协同共治 服务保障上海金融高质量发展的七方合作协议》(下称《七方合作协议》),合力提高金融法治工作水平。2025年1月,上海市检察院进一步深化该项协议,与上海金融监管局会签机制,设立全国首个省级检察院金融监管协作配合办公室。

“目前,我们在全市三级院选派了经济犯罪检察骨干进驻协作办,靠前参与风险研判、线索会商并推动行刑衔接,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上海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马玮玮告诉记者,三级院将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办理、规则制定等方面凝聚更大合力,不断深化部门协同和行业治理,为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金融检察综合履职,要求我们既要有精准打击的锋芒,也要有防患于未然的智慧。”在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徐弘艳看来,每一件金融案件的办理,亦是再一次加固金融安全的“防火墙”。

“我们之前办理了一起金额特别

巨大、手法较为隐蔽的贷款诈骗案件。针对审查中发现的相关漏洞,我们向多家被害金融机构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完善贷款公司关联关系审查、加强对授信业务工作人员培训等制度建设,以此推动完善小微企业信贷管理。”徐弘艳说。

2025年6月,浦东新区检察院联合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在上海陆家嘴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基地共同举办交流研讨活动。检察官结合前述贷款诈骗案等新型、疑难案件,讲述了涉银行业金融犯罪防控情况,帮助银行从业人员厘清认知误区,并就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等工作开展深入交流。

“通过这次沉浸式学习交流,我对检察机关和银行业如何共同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了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副秘书长施文岚表示,将与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协同治理,共促金融高质量发展。

靶向施策:多措并举赋能风险源头防控

“金融市场准入是守护市场安全的‘防火墙’。夏某二人没有金融资质却绕过监管‘赚快钱’,最终站上了被告席。希望各位以庭审为镜,守住从业资质赋予的责任和法律划定的边界,让每一次执业都经得起规则检验和时间考验。”7月28日,徐汇区检察院就辖区一起非法经营案件开展听庭评议,并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及15家证券行业公司代表旁听,公诉人在

庭审现场发表公诉意见时,也向在座的金融行业人士发出警示。

“部分投资者缺乏跨境金融风险防范知识,本次庭审选取案例不仅新颖,也极具教育意义。”旁听的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副秘书长陈扬表示,本案既是对金融从业者的法治教育,也对投资者形成了风险提示。证券行业公司代表们也表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业,提高自身风险监控手段,“希望今后能多参与类似活动,与检察院、法院和同行交流金融行业新问题、新情况”。

据了解,此次邀请金融从业者旁听庭审源于一份合作备忘录。今年6月,徐汇区检察院根据《七方合作协议》部署,联合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共同签订证券行业廉洁风险联防联控与法治教育合作备忘录,整合双方资源与专业优势,通过“入职第一课”、证券金融专家专题讲座、新兴业务法律风险研讨会、模拟法庭等形式开展合作,构建证券行业廉洁风险联防联控体系,提升证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意识与法律素养,有效预防职务犯罪、商业贿赂、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

为。“备忘录的签署能够帮助双方精准把握金融行业廉洁风险点,构筑全方位、多层次的防控体系。”上海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陈晨指出,将进一步发挥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作为全国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和上海市检察机关证券期货金融犯罪研究中心的作用,加强法律与金融人才共享共建,通过邀请金融从业人员以技术调查官、特邀检察官助理身份参与案件办理等方式,提升新型、疑难、复杂金融案件办理水平,凝聚打击金融违法犯罪、维护金融秩序的强大合力。

除邀请从业人员旁听庭审“沉浸式”增强风险意识外,上海市检察机关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建立数据共享与智能预警机制,加大对金融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力度,针对社会公众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不断深化社会层面风险共治,从源头遏制金融风险。

“从精准打击个案到推动行业治理,从司法办案到协同共治,我们正与各方携手,不断完善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协同。”上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胡春健表示,该院将继续以创新发展为引领,探索金融检察综合履职的“上海路径”,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创新外汇行刑衔接机制

广东省检察机关前7月起诉洗钱犯罪167人

本报讯(记者高燕艳 通讯员李捷) 广东是经济、金融大省,也是金融犯罪高发地区。广东省检察机关持续做实反洗钱工作,2025年1月至7月起诉洗钱犯罪167人(占全国洗钱犯罪总人数近十分之一);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939人。

今年5月27日,广东省检察院联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在全国率先出台外汇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指引,明确15项内容,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落实反馈等机制,实现对外汇违法犯罪的闭环打击,共同维护外汇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该指引专门规范指导省市两级外汇管理机关、检察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落实反馈机制,明确省检察院与省外汇管理机关定期通报全省区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移送及查处情况,进一步规范涉外汇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的处理程序,并强化反向衔接案件办理的监督落实。

今年2月,广东省检察院与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举行交流座谈会,深化涉案资金监管与智慧政法平台合作。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朱熾晨表示,将持续运用金融科技提升服务效能。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冯健强调,需强化“法治+金融”机制效能,在线索移送与联合研判上突破,共同守护群众“钱袋子”。

近年来,广东省检察机关联合金融监管、税务等多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2024年9月,广东省检察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共建5大工作机制;2022年1月,该院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公安厅等六部门打击空壳公司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基层检察院建设联系点,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设立金融检察工作室;2024年5月,梅州市检察院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梅州市分局联签合作备忘录,形成“打击+防控+普法”立法格局。

广东省检察机关将统筹推进案件专班管理、重大案件办案经验总结、反洗钱“三必三有”工作机制创新及专业化人才建设,通过广东经济检察课堂等平台提升队伍能力,持续强化金融安全守护力度。

新疆: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经济犯罪检察提质增效

□本报通讯员 赵军 阿依达娜·木合牙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紧紧围绕“三个管理”目标要求,通过完善落实态势研判、类案分析、个案督办的管理路径,全力构建齐抓共管、上下贯通的管理格局,充分发挥成功个案办理的示范引领效应。近年来,该部借助案件会商会、工作推进会、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累计指导办理210件案件,以高质量管理有力保障了高质量办案。

该部将条线管理融入检察“大管理”格局,精准突出管理重点。一方面,主动报告重点工作进展,积极为该院党组针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金融犯罪检察、网络法治化治理等重点工作的以及重大案件开展专题部署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另一方面,依托双月办案质效分析会、工作述职会,深入研判并通报各地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推进短板弱项的整改工作。

该部着力健全部门“三个管理”责任体系,切实强化管理质效。将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细致落实到具体办案领域和具体罪名,专门设置4个督导组,明确列出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并针对工作任务每季度开展“回头看”。将全区15个院合理划分至各组包联负责,促使专项指导和综合管理紧密结合,实现闭环管理。

该部以双周态势研判为切入点,持续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督导组借助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全面深入分析负责领域、罪名、片区的监督办案质效,动态摸清案件底数,密切关注诉讼监督等重点项目进展,将受理的新罪名案件具体到办案的基层院,对出现的新问题具体到个案,点对点提出工作要求并跟踪落实情况。

“我们以个案指导为切入点,以点带面,促进类案指导实现精准化、规范化和实效化的整体效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负责人指出。该部常态化对全区具有一定规模及重点领域的类案开展专题分析,统筹推进专项评价和案件质量检查工作,针对个案定性不准等个性问题及时予以提示,针对办案理念偏差等共性问题,研究制发办案指引、问题解答、工作要求等指导类文件,有效解决了信贷类案件的法律适用、自洗钱案件的审查重点等一批实务争议问题。

山西怀仁:加强协作织密金融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翔翔 通讯员朱德强) 近日,山西省怀仁市检察院党组与怀仁农商银行党委共同举行党建联盟签约仪式,这是该院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机制的一次生动实践,是法治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双方将在党建共建、法治宣传、风险防控、廉洁文化建设等领域开辟更广阔的合作空间。

近年来,怀仁市检察院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积极发挥在金融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多举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2024年7月至今,该院已成功办理多起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洗钱犯罪案件。

怀仁市检察院与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法院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向有关主管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惩处治标”与“建制治本”相结合,共同筑牢金融安全司法屏障。

该院聚焦突出金融风险点,加大对非法集资、洗钱、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新型金融犯罪的惩治力度。在依法从严打击涉金融恶性犯罪的同时,秉持审慎、公正的原则,对于技术模式创新但一时不慎触犯法律红线,且主观恶性不大的涉金融案件,对涉案企业及相关人员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优化司法办案方式,避免“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

该院加强对金融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各环节的法律监督,防止纠正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突出问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管理漏洞,督促涉案金融机构或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金融违法犯罪的发生。



近日,江西省莲花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物料、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宣讲非法集资、投资理财诈骗、养老诈骗等常见非法金融活动的作案手法和危害,提升群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本报通讯员刘玥瑶

多点发力,向洗钱犯罪说“不”

陕西西安:建起“穿透审查+协同治理”全链条打击犯罪的精密模式

□本报记者 王梁 通讯员 郭靖 刘琳雪

反洗钱工作是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的重要保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在反洗钱工作中,陕西省西安市检察机关依法积极履职,精准落子,构建起“穿透审查+协同治理”全链条打击洗钱犯罪的精密模式,为金融秩序稳定与法治建设保驾护航。三年来,西安市检察机关共起诉洗钱案件29件35人,在开展金融犯罪检察工作、打击洗钱犯罪活动中取得积极成效。

加大追诉洗钱犯罪力度

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是遏制各类严重上游犯罪、提升追赃挽损实效的重要举措。西安市检察院坚决执行《陕西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认真落实“一案双查”工作要求,加大打击洗钱犯罪力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工作中,我们常态化从检

察业务应用系统中调取洗钱犯罪七类上游犯罪案件清单,下发各基层院要求逐案筛查,重点筛查是否存在使用第三人的支付结算账户接收和转移资金的情况,甄别将赃款用于购买房屋、车辆、黄金、股票、基金、奢侈品等改变赃款存在形态,以及投资商业活动等与合法资金发生混同的洗钱行为。”西安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道,2022年以来,该市共筛查目标案件20余件,经审查已将其中心8件提起公诉。

针对有组织洗钱、单位洗钱、地下钱庄、虚拟货币等新型复杂洗钱犯罪,西安市检察机关坚持精准打击、典型引路,引导公安机关穿透资金账户,查明资金来源和去向,固定电子数据,充分运用专业机构出具分析报告,解决资金数量和身份关联等关键问题,着力提升办案质效。

西安市检察机关强化“技术+专业”支撑,在同步审查洗钱线索时,充分发挥检察技术辅助审查的作用,引入司法鉴定鉴定、大数据碰撞分析等技术手段,破解资金混同等取证难题。新城区检察院在办理耿某洗钱案中,委托司法

会计鉴定机构对涉案账户进行“逐层穿透式审计”,区分合法资金与涉黑资金,根据资金转入时间及特定数额等综合判断,明确其转移资金中的300万元来源于非法放贷分红等关键证据。

“反洗钱是金融检察工作的新天地,只有把检察工作对标国家大局,才能真正融入大局、服务大局,才能精准打击犯罪、精准开展治理。”西安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明指出。

深挖细研办好新型案

“本案涉案账户数量众多,资金交易规模巨大,办理难度大。”案件办结后,西安市检察院检察官芦婧瑶仍对这起陕西省首例涉地下钱庄洗钱案办理过程记忆犹新。

2019年初,李某成立鑫某公司、大某公司后,为多家公司非法进行资金支付结算转移资金,并按比例收取费用。2020年11月,上游犯罪人通过中间人找到李某,为实施集资诈骗犯罪的全某公司提供资金划转业务,李某收取千分之二的手续费。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全某公司将集资诈骗犯罪所得5355万元转至鑫某公司、大某公司账户,李某扣除手续费后,将资金划转至多个个人账户,由他人转移至香港购买股票。

考虑到本案涉案账户数量众多,资金交易规模巨大,西安市检察院开展“检警银”协作模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主导作用,引导公安机关对李某控制的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调取了270个涉案银行账户开户信息和流水。同时,该院商请银行协作配合,依托银行反洗钱工作平台专业优势,开展资金穿透分析,查明了涉案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正常经营业务,主要从事非法支付结算,属于地下钱庄的事实。

“我不知道那是集资诈骗犯罪所得呀,不具有洗钱犯罪的故意。”李某辩解道。检察官通过调取李某微信聊天记录查实,在本案实施过程中,李某向他人拍摄刑法关于洗钱罪的法文内



2025年6月,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举办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